

晋中学院教务处

关于做好 2025 年春季学期 普通本科学子转专业考核工作的通知

学籍管理（2025）8 号

各教学单位：

根据《晋中学院普通本科学子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稿）》和《关于做好 2025 年春季学期普通本科学子转专业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 2025 年春季学期普通本科学子转专业考核工作做如下安排：

一、考核安排

教务处将符合转专业报名条件学生名单分别转递到申请转出、转入院系。转入院系要按照本院系转专业考核工作方案（附件 1）认真组织转入考核（具体考核安排见附件 2），转出院系务必将拟转入院系的转专业考核安排通知到本院系转出学生按时参加考核，如不在规定时间参加考核者，视为自动放弃转专业。

二、考核结果报送

各院系转入考核应在 2025 年 2 月 23 日完成，《2025 年春季学期 XX 院系转专业申请转入学生考核结果统计表》（附件 3）经转入院系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院系主任签字并盖章后，附相关证明材料于 2 月 23 日下午 17:30 前报教务处学

籍管理科。

三、公示及审定

教务部根据转入计划和各院系报送的考核结果，审定拟转专业学生名单，并在全校公示，公示期为三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无异议，教务部报分管校领导批准后，提交院长办公会审议。

四、转专业手续办理

获准转专业的学生在接到通知后到教务部学籍管理科办理转专业手续，逾期不办理手续的按自动放弃转专业处理。办理手续后，学生持教务部学籍异动通知单到转入专业所在院系报到，并按照转入专业的学费标准缴纳学费。

五、课程与学分认定

凡转入新专业学习的学生均应按照转入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进行课程修读。原修读课程成绩符合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课程要求的，由转入院系及开课单位给出认定意见，教务部审核同意后，予以认定；不符合要求的均应补修。转入院系要做好学生的课程衔接工作，指导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填写《晋中学院学籍异动学生课程认定和补修课程确认表》（附件4），完成课程替代、学分认定，制订并落实好后续修读计划。确定转入的学生须修完所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未修课程需补修），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

在转专业过程中，如相关工作单位或工作人员因不按时或未按规定程序工作，或审核不严、徇私舞弊，导致学生转

专业不能正常进行或出现不公平、不公正行为的，将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特此通知。

- 附件：
1. 各院系转专业考核工作方案
 2. 晋中学院 2025 年春季学期各院系转专业学生考试安排统计表
 3. 2025 年春季学期 XX 院系转专业申请转入学生考核结果统计表
 4. 晋中学院学籍异动学生课程认定和补修课程确认表

